



离异女性对冷冻胚胎是否有处置权？

厦门首例“离异妇女起诉医院要求返还冷冻胚胎案”解析



好案例·法镜明

□ 本报记者 王莹

一名离异女性，离异多年后想要福建厦门某医院（以下简称甲医院）返还其婚姻期间冻存在该院的3枚囊胚，打算在其他医院通过移植胚胎手术怀孕生子。

她的愿望能否实现？她对这3枚冷冻胚胎是否有处置权？

2024年1月，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滨海法庭受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半年后，判决作出：原告提供协助接收与保存冷冻胚胎的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之日起7日内，甲医院应向该医疗机构返还3枚冷冻胚胎，同时驳回原告要求将胚胎返还交由其个人直接占有的诉讼请求。

近日，本案承办法官，思明区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时任滨海法庭庭长）刘建发向《法治日报》记者回忆了办案经过。

医院拒绝返还胚胎

刘芳（化名）与前夫王鹏（化名）结婚后一直没有孩子。自2009年开始，刘芳多次求诊于甲医院，经取卵手术后形成10枚可用囊胚，但移植3次均未成功。剩余3枚囊胚冻存在甲医院。

2015年，刘芳与王鹏离婚，此后未再婚。王鹏再婚后又离婚，目前二人均为单身。

2024年年初，年过四十的刘芳去医院做了检查，检查结果显示她排卵功能下降，存在早衰症状，目前已无法通过促排卵方式取得质量合格的卵子，但其子宫功能正常，具备通过辅助生殖技术自主生育的能力。

刘芳说，她十分希望生育自己的孩子，想继续通过移植胚胎手术怀孕生子。

由于在甲医院多次移植胚胎均未成功，刘芳想将胚胎取回，另找其他医院移植，但遭到甲医院拒绝。

“目前，我国并无法律规定医疗服务合同

解除后，患者有权从医疗机构取回冷冻胚胎。”甲医院诉讼代理人表示，院方遵循国家卫生健康部门的相关规定及中华医学会生殖分会专家共识建议保管胚胎，能够使冷冻胚胎在公权力监管下合法合规使用，避免出现违反法律和伦理道德的使用行为。

2024年1月，遭到拒绝的刘芳将甲医院作为被告，王鹏作为第三人起诉至思明法院滨海法庭，要求返还冻存的3枚囊胚。

庭审中，王鹏同意刘芳的返还要求，也同意她继续使用胚胎，并表示将来愿意共同抚养经胚胎移植可能生育的子女。

没有先例可供参考

“这是厦门法院受理的首例离异妇女起诉医院要求返还冷冻胚胎的案件，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查不到类似案件，没有先例可供参考。”刘建发回忆说。

冷冻胚胎的性质为何？权利人为谁？思明法院经审理认为，冷冻胚胎并非民法上的一般物，而是具有生命属性的伦理物，应受到法律的特别尊重和特殊保护。

“案涉3枚冷冻胚胎来源于刘芳和王鹏二人，在生命伦理上二人与有着密切联系，因此，刘芳和王鹏对3枚冷冻胚胎应当享有监管权和处置权。”刘建发说。

此外，刘芳与甲医院建立医疗服务合同，是为了通过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而作为整个辅助生殖医疗活动的一部分，胚胎冷冻自然也属于医疗服务合同的内容。

“冷冻胚胎的保管、使用是胚胎权利人生育权行使的具体化，应服务于最终的生育目的。作为案涉冷冻胚胎的权利人，刘芳有权选择冷冻胚胎保存的医疗机构并接受治疗。”刘建发说。

记者了解到，案件审理过程中，作为胚胎另一权利人的王鹏向法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授权刘芳全权处置胚胎，且二人均向法院

承诺，不会将3枚冷冻胚胎用于非法用途。

庭审中，面对已查明的上述事实，甲医院也表态，可在刘芳提供可接收胚胎的正规医院的证明后，将胚胎予以返还，思明法院据此认定，医疗服务合同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刘芳有权要求甲医院将保管的3枚冷冻胚胎返还。

应附条件返还胚胎

解决了冷冻胚胎是否返还的问题，另一个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就是胚胎应如何返还。

思明法院认为，冷冻胚胎权利人基于与原医疗机构签订的辅助生殖医疗服务合同，在享有辅助生殖医疗的一系列服务的同时，也承担着法律行使胚胎权利、不违反公序良俗的法定义务，对冷冻胚胎返还给个人直接占有应当严格限制。

刘建发告诉记者，目前，各地法院对冷冻胚胎的处理存在三种方式：直接返还、不予返还和附条件返还。

刘建发说，本案中，刘芳处于离异状态，其是否符合实施冷冻胚胎移植的条件，需要经后续接受其冷冻胚胎的相关医疗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因此，思明法院认为，冷冻胚胎不宜交由刘芳个人直接占有，而是应该由她提供符合接收和保存冷冻条件的正规医疗机构，并由医疗机构代为接收。

据此，思明法院依法作出附条件返还的判决。

在判决书中，思明法院还特别向刘芳发出法律提示，提醒她必须遵守承诺，在行使案涉冷冻胚胎的处置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胚胎从事买卖、代孕等违背伦理道德和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记者了解到，目前，刘芳正积极联系其工作地所在城市的医院，希望尽快把这3枚冷冻胚胎转运过去。

漫画/高岳

判词摘录

建立医疗服务合同的目的是通过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胚胎冷冻系为胚胎移植做准备，是整个辅助生殖医疗活动的一部分，胚胎冷冻属于医疗服务合同的内容。冷冻胚胎的保管、使用应服务于最终的生育目的，是胚胎权利人生育权行使的具体化，案涉冷冻胚胎的权利人有权选择冷冻胚胎保存的医疗机构并接受治疗。

冷冻胚胎作为生命伦理物，应严格保障其在转移和保存期间的安全性，并充分考量冷冻胚胎被不法利用的风险，相关医学活动需要进行严格监管。虽然我国目前尚未对于患者个人能否直接占有冷冻胚胎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但冷冻胚胎交由胚胎权利人直接占有，确实存在对冷冻胚胎的非法使用难以实施有效监管的问题，同时不利于维护胚胎转移、保存过程中的安全，容易造成胚胎的毁损、灭失，故对于冷冻胚胎返还给个人直接占有应当严格限制。

专家点评

□ 刘文戈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其中，扩大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资源是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国家及时调整优化生育政策，有关部门提出努力形成供需平衡、布局合理、规范发展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努力满足群众生殖健康需求。在这样的背景下，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更加便利可及，帮助更多家庭实现了生育意愿。人民群众对辅助生殖技术的需求也日趋多样化，辅助生殖技术应用面临许多新课题。

在自然生育过程中，丧偶或离婚的妇女继续孕育和分娩婚内所怀的子女，并非法律所禁止。尽管当事人在使用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过程中需要比自然生育更复杂的法律手续，但父母与子女通过生育形成的法律关系是一致的，应当得到法律的同等对待。

现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于21世纪初制定，至今仍是规范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保障。当时国家尚未调整优化生育政策，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承担了贯彻计划生育政策的功能。而在当时的经济社会条件下，医疗实践中对“单身妇女”“保护后代原则”等概念形成了较为严格的解释，从而“一刀切”限制了由于丧偶、离婚等特殊情况下单身妇女使用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正当权利。随着生育政策的调整优化以及社会保障制度、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完善，应当结合个案的情况诠释这些法律概念，从而完善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生育意愿。

厦门思明法院对两起案件的判决坚持尊重生命、敬畏生命的总原则，细化裁判规则，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做到用心用情、细心精心，用法治的力量引导人民向上向善，为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4年的判决综合考量当事各方实际情况，对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医疗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同意权分配进行精细分析，提出了保护后代原则的司法认定标准，为全国范围类似争议的解决提供了论证参照。

2024年的判决准确抓住纠纷的实质，聚焦患者接受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服务的选择权，贯彻民法典保护人体胚胎的原则，改变了以往类案裁判仅用判决旁论进行法治宣导的模式，明确了胚胎的合法转移方式，实现了保障当事人生育权与防范非法应用辅助生殖技术的统一。

通过司法裁判规则创新来完善制度可以形成示范，以个案的方式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需要注意的是，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是一个系统工程，辅助生殖技术的规范发展离不开立法、医疗技术标准、医学伦理规范等多方面的改革，仍需要医学界、法律界同向发力。

（作者系厦门大学医学中心伦理委员，福建省法学会医学法学研究理事）

□ 本报记者 辛红 陈磊

在某搜索引擎对话框里输入“哪吒2××网盘”，前两条搜索结果显示为：《哪吒之魔童闹海》完整版免费，155分钟未删减资源，免费在线观看。

点进去，是某网盘一个链接地址。复制到浏览器打开，直接进入该网盘，点击资源保存到网盘，即可观看影片。而此时，《哪吒之魔童闹海》还在影院放映，并无授权在线播放。网盘上的播放资源无疑属于盗版。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网盘因其强大的存储和便捷的分享功能，成为当前影视作品盗版传播的主要渠道。在××网盘、××云盘中存有不少影视作品可供分享，如《南来北往》《繁花》等，均可轻易获取全集内容。

据爱奇艺统计，其热播剧侦剧《我是刑警》上线仅13天，就发现网盘盗版82万余条，平均每天发现约6300条网盘链接。

有网盘用户告诉记者，有时，一部热门影视作品刚上线，用户就可以通过各种社交媒体、社交群接触到影视作品网盘分享信息，有电商平台甚至会公开售卖影视作品高清网盘资源。

一些网盘服务商，还会借助网盘传播的特点，宣传自己的网盘产品不仅可以“免费观影”，而且播放时“高清流畅”，甚至开发出付费功能，进一步提升高清盗版的观影流畅度和用户体验，从而为自身赢得更多的用户关注度和用户使用时间，增加商业化变现能力。

网盘盗版并非影视作品遭遇盗版的唯一方式，还有搜索引擎（浏览器）优先呈现盗版网站链接的情况。

记者在某搜索引擎对话框中输入“电视剧《南来北往》”，搜索结果显示的第一条置顶链接网站有观看资源，但经查询，该网站无ICP备案（互联网网站域名信息备案）。检索其他影视作品，如《莲花楼》《大唐狄公案》等，搜索结果首页中，均有一定数量的涉嫌侵权网站被优先呈现。

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云峰介绍，随着近两年算法推荐机制不断优化发展，使用搜索引擎检索影视作品时，搜索结果中盗版网站的数量在增多，还出现“盗版占比高，盗版优先呈现”的特点。例如，一些搜索引擎的前3条影视作品搜索结果中，会有2条是盗版网站，有些盗版网站甚至优先于正版网站在搜索结果中置顶显示。

值得注意的是，在用户访问盗版网站时，有的搜索引擎不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过滤或者拦截盗版有害内容，甚至主动提示用户付费购买搜索引擎平台的“流畅播放”服务。

此外，短视频“超长解说”盗版现象严重。短视频盗版，从“3分钟看完一部影视剧”的“速食”剪辑，已发展成2小时以上的超长解说，有些甚至可以达到七八个小时。这类解说视频，几乎直接使用了原片画面，无二次创作可言。

有业内人士透露，这种“解说类视频”，即便影视剧或视频平台向短视频平台投诉，短视频平台有时也会以“合理使用”或二次创作为由，拒绝下线相关内容。

切条搬运的“跟播”形式则成为短视频侵权的新问题。例如，影视作品刚上线10分钟不到，一些短视频平台上就会出现对正在更新剧集内容的盗版传播，甚至以逐集“拆条”的方式，将原剧集拆分成上、中、下三部分（每段时长10分钟到20分钟），再以“合集”形式按集顺序自动点播。

在上述业内人士指引下，记者在某短视频平台看到，云合“热播榜”全网热度排名前5且仍在更新播出的“最新”剧集，均可在该平台上找到对应剧集的卡段，分上、中、下三段视频，每段视频播放时长接近15分钟，可完整覆盖当期最新剧集的全部内容。

“盗版，正在毁掉我们的行业。”爱奇艺创始人、首席执行官龚宇表示，粗略计算，各家长视频平台一年因为盗版的直接损失超过50亿元。

在赵云峰看来，当前影视作品遭遇网络盗版问题严峻且紧急，如不能得到有效治理，短期来看，影响了版权所有人及正版播出平台的合法收益；长期而言，将挫伤艺术家和制作方的创作热情，污染整个行业生态，进而影响到我国影视行业的发展。

对于影视作品遭遇盗版问题的原因，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马丽红认为，随着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发展，复制和传播影视内容变得非常容易，使得盗版者能快速将作品上传至各类平台。

“盗版能带来广告收入、会员费等经济利益，而成本对比收益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使盗版者受利益驱动而实施盗版行为。部分用户因正版内容价格高或获取不便，转而选择盗版，这些市场需求客观上助长了盗版行为。”马丽红分析说，对于盗版，法律制裁措施、力度不够，也给了盗版者寻租的空间。部分平台对内容审核不严，盗版内容得以传播，甚至一些搜索引擎和网盘也成为盗版渠道。一旦盗版，保护影视版权生态，成为影视行业和视频平台从业者的一打呼声。

为更好保护电影版权，前不久，国家版权局、国家电影局、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等相关部门部署开展了春节档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行动，查处春节档电影侵权案件21起，查获侵权盗版影视网站、App320个，处置涉春节档电影侵权链接43.87万条，处理侵权账户1492个，有效保障了春节档电影传播秩序。

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法务委员会一位委员认为，加强版权保护，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已成为当前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

这位委员建议，加快立案审查，提速增效，防止侵权平台以管辖为由拖延诉讼进程，扩大侵权；强化热播作品保全禁令，应保尽保，加快禁令时效以尽快停止追捕侵权行为；压实平台治理措施手段，明确责任，避免平台滥用避风港规则推诿责任；提高赔偿裁量惩罚力度，强化保护，打破侵权行为屡禁不止愈演愈烈的怪圈。

马丽红认为，只有法律、技术、相关行业等形成合力，才能有效遏制盗版，切实保护创作者的权益。

“通过完善和落实版权保护法律，加大对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同时加强跨国合作，打击跨境盗版。提升技术手段，利用数字水印、内容识别等技术追踪盗版源头，平台加强审核，及时下架侵权内容。”她说，还要夯实平台责任，搜索引擎、网盘等平台应优先展示正版内容，限制盗版链接的传播，短视频平台需加强对“超长解说”等侵权行为的监管，影视行业应联合起来，共同打造盗版、分享盗版经验和技能、净化行业环境。

搜索引擎检索前两名竟是盗版链接 短视频直接使用原片“超长解说” 热播影视剧盗版横行亟待依法治理